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共应急水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共应急水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以揭海经发〔2022〕2号和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以揭海经发〔2022〕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工程名称：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共应急水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建设地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中心地块，环海东路西侧；
- (3) 工程规模：建设公共应急水池一座，规模为 10 万 m³；DN350 管道总长约 910m；DN700 管道，总长约 2400m；DN900 管道，总长约 120m；配套用房 293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工程。
- (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16133.04 万元；
- (5) 计划工期：设计 6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
- (6) 招标范围：完成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共应急水池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安全等专项专篇等）、施工图优化、竣工图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预算编制、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审查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工作）、施工至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个人

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②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成员方）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需含排水工程内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或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含单池有效池容不少于1万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工程内容的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

（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及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6）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近三年均有盈利，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18-2020年）。

(8)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9)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10)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参加本项目的代建、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3) 广东省以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1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招标人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见附录），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少于一年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

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5)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招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4.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投标登记窗口为准）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登记时，申请人必须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须有申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及盖有公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份。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内容一致。同时提供申请表中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除资质证书应提供带可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外，其余资料原件备查）。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发票抬头统一开具为牵头人的名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

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

邮编：515235

联系人：李工

电话：0663-620882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邮 编：510730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附录（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登记时与投标登记申请表及其他投标登记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